

切 結 書

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參加國立花蓮高級中學115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，茲切結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，於甄選前發現者，撤銷其應考資格；各甄選階段時發現者，予以扣考，並不得繼續應考，其已考之各項成績無效。各階段甄選後榜示前發現者，不予錄取。錄取後發現者，撤銷其錄取資格；如經聘用則依教師法之規定，提交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解聘；如涉及法律責任由應考人自行負責：
 - (一) 具教師法第19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、第33條規定情事者。
 - (二)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10年者。
 - (三) 冒名頂替者。
 - (四) 偽造或變造有關證件、資料者。
 - (五) 自始不具備甄選資格者。
 - (六) 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，使各階段甄選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。
 - (七) 持外國學歷證件，經依教育部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」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有不符或不予認定之情形者。
 - (八) 92年8月1日前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，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10年以上者。
 - (九) 臺灣地區人民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。
- 二、如為暫准報名之應試人經錄取，無法於簡章所定期限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或未於期限內送驗，無異議同意註銷錄取資格。
- 三、本人同意自行隨時至貴校網站，查閱各階段甄選結果(含甄選相關公告)，詳閱後並配合辦理。

此致

國立花蓮高級中學

立切結書人： (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